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广告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利益。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，定价标准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吕随启

祁怀锦

2021年8月20日